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8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	00*****340	杨振
3	01*****172	杨子江
4	02*****509	肖赛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咨询联系人:彭杰　姜小娟

咨询电话:0731-81820262

传真电话:0731-8182021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省产交所”)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85.4029%股权。昌九集团其他股东方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昌九集团14.1819%、0.4152%股权与赣州工投持有的昌九集团85.4029%股权(共计100%股权)一并于省产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根据意向受让方报名审核结果及交纳交易保证金等情况,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美”)获得本次受让昌九集团100%股权的资格。2017年4月7日,省产交所组织赣州工投及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与江西航美于南昌签署了关于转让昌九集团100%股权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江西航美将以143,229.22万元的价格受让昌九集团100%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4、2017-007、2017-020、2017-034)。

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江西航美《关于江西航美诉讼案件进展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7月3日,江西航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0105民初36064号)(“《民事裁定书》”)。

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郭曼、徐青(“三原告”)向江西航美及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航美传媒集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航美传媒集团2017年3月14日做出的同意江西航美参与昌九集团项目的股东决定无效;2.责令航美传媒集团与江西航美终止、取消收购昌九集团项目;3.由航美传媒集团及江西航美承担诉讼费用。江西航美及航美传媒集团委托律师参加有关诉讼。

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法院认为:1.三原告诉讼请求的实质内容为要求确认航美传媒集团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并形成决议的行为无效。江西航美是否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属于公司自治事项。2.江西航美为收购昌九集团所持昌九生化的主体,非航美传媒集团。江西航美决定对外收购股权,属于该公司经营问题,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和审查的范围,三原告无权起诉要求取消江西航美的收购交易行为。3.航美传媒集团与徐青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处理结果,不影响本法院对本案的认定和处理。裁定驳回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郭曼、徐青的起诉。

江西航美认为,该《民事裁定书》对江西航美参与昌九集团100%股权转让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该《民事裁定书》尚在法定上诉期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航美参与收购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江西航美将根据公开挂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股权转让尚有以下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审批风险。本次挂牌项目交易还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提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履约风险。江西航美收购款来源于江西航美及航美传媒集团自有或自筹渠道,存在无法及时筹集足额资金的可能。如果江西航美未能及时的筹集足额资金,无法在约定期限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本次昌九集团股权转让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在此提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平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易平川发行249,443股股份、向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694,877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310,91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办理完毕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二、公司已向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24,944,32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三、公司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310,91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12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促进互联网医疗和实体医疗服务相结合,以及未来实体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万方延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104.76万元)的35%,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长批准即可生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方延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万方延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是为了促进互联网医疗与实体医疗服务相结合,不断深化公司医疗行业布局、提高其整体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未来将依托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整合相应的资源,打造实体医院管理及投资平台,提升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建立完善的控制措施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7-01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3日(周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258号101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沈剑标先生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1,68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1,68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6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2222%;反对票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777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7)第386号)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补充与修订,形成上市后使用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万股,于2017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24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2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3,056万股。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2017-049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与渤海银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加强全面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还需根据条款所指的业务范围和具体项目进行商谈,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协议双方后续具体专项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按要求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公告。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2、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3、注册资本:85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审计报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85,611,96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46,33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6,516万元、净利润647,343万元。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国投安信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渤海银行11.67%股权,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渤海银行股权委托给国投安信管理。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协议于2017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须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

协议双方为促进互利合作、共同发展,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而签订本协议。

渤海银行和国投安信及其下属企业安信证券、国投泰康信托、国投瑞银基金等,将相互作为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开展金融市场及投资银行业务、信托业务、公募基金及专户产品业务、商业银行业务及其他业务合作,加强交流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在金融市场及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渤海银行可参与认购安信证券承销的债券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向安信证券的客户提供并购贷款;双方进一步深化债券类资产投资合作、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合作;加大推进资本市场类业务,加强资产引入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投资、资产中介、融资融券等业务;积极探索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资产证券化和非标产品领域扩大合作范围;在股权直投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IPO、新三板业务、定增、并购重组等方面加强合作。

在信托业务领域,渤海银行与国投泰康信托进一步扩大传统通道类业务的合作规模,加强资产引入合作,做大做强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渤海银行加强对国投泰康信托发行的产品代销或认购合作,优先建立授信关系,丰富授信品种,持续加强业务合作。

在公募基金及专户产品业务领域,国投瑞银基金充分发挥流动性工具管理优势,为渤海银行自营资金投资条线和理财资金池条线提供流动性管理专业服务,为其提供专户理财服务;渤海银行在委外投资、公募基金持续营销重点池建设、公募基金托管业务、公募基金发行排期及发行政策优惠等业务优先考虑和国投瑞银基金进行合作;双方同意继续加强添金宝业务合作,持续进行添金宝项目推广。

在商业银行业务领域,渤海银行根据国投安信及其下属企业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制定专项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国投安信及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渤海作为业务主办银行并开立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作为资金账户管理、系统内委托贷款、企业网上银行、国际结算的承办银行,项目融资承办银行;渤海银行可为国投安信及其下属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管理的金融产品及相关业务提供资金托管和监管等服务。

在合作推进机制上,双方同意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协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双方指定相关部门作为推动本协议履行的总体协调和联络机构,双方保持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协调解决协议执行中的问题。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全面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条款所指的业务范围和具体项目进行商谈,并经各自内部审批通过后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项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如有)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协议双方后续具体专项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公告。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国投安信正逐步打造以证券业务为核心,联动发展信托、资管、基金、保险等业务的金融控股平台,紧密围绕“提升平台管控能力、激发金融企业活力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这三条主线,着力加强金融平台专业化管理和推进旗下各金融企业业务协同。

本次与渤海银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推动旗下各金融企业有效协同、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合作,将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巩固双方战略合作,从而推动公司旗下各金融企业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国投安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加强全面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还需根据条款所指的业务范围和具体项目进行商谈,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5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1月24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奥通航”)与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汉和”)股东签订了《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及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原协议”),公司与无锡汉和股东经充分协商,就公司、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推荐第三方中一方或多方作为实际投资人向无锡汉和增资及公司、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推荐第三方中一方或多方作为股权受让方从股权转让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受让无锡汉和股权达成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6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016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6年3月5日和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及《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016年7月7日,经公司与无锡汉和股东代表沈建文(姓名:沈建文,身份证号:31010319520*******)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6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016年11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经公司与无锡汉和股东代表孙向东(姓名:孙向东,身份证号:32072319711*******)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二》。

二、进展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无锡汉和及其股东之一共青城祥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对无锡汉和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安排进行了明确。

同日,公司与无锡汉和之部分股东(孙兆祥、沈建文、张硕、无锡意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就公司在履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实施完毕后,后续拟继续收购孙兆祥、沈建文、张硕、无锡意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无锡汉和全部股权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的签订,其背景主要是国家对农村土地改革的十分重视,土地流转规模扩大及速度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对原有的农业生产模式带来了深刻变革,逐渐形成了专业化、机械化生产状态,其中植保机械尤其是农业航空植保得到了快速发展。未来,随着政府加大对农业机械化应用方面给予的政策优惠,结合无人机在效率、作业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势,其在农业植保领域将会有十分广泛的推广应用,是无人机在民用、商用领域最大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三、协议主要条款

1、《补充协议》

甲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共青城祥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祥泰”)

丙方: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汉和航空”)

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就《原协议》后续履约等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

第1条 根据《原协议》第1.2.1 款、第1.2.2 款确定股权转让方及转让股权比例、以及增资款如下:

(1)股权转让方及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方名称	汉和航空股权转让款	股权比例
共青城祥泰	4200万元	6%

(2)甲方向汉和航空以货币增资人民币9,545.45 万元。

(3)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货币增资,甲方合计持有汉和航空18%股权,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计为汉和航空的资本公积。

本条股权转让款数值、增资款数值,为根据《原协议》之约定的拟定数据,具体数值,由甲乙丙三方参考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后确定,但最终数值不高于上述拟定数值。

第2条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定金直接转为甲方收购股权的首付款。甲乙双方参考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确定最终数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甲乙双方参考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确定最终数值后,不迟于本协议订立之日60日内支付增资款。

第3条 甲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即视同股权交割完毕,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事项。

第4条 甲方支付完毕货币增资款,汉和航空须全力配合完成甲方股东身份的工商备案/登记事项。

第5条 本次交易发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第6条 基于本协议,在甲方拟收购及增资的股权交割前,甲方可以且仅可单方决定,将甲方基于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甲方子公司、或甲方设立的基金公司(或合伙企业)。

第7条 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余部分以《原协议》为准。

2、《股权收购协议》

甲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兆祥

沈建文

无锡意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硕

孙兆祥、沈建文、无锡意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硕伍位合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汉和航空”)若干股权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1条 交易标的

1.1 本协议所指交易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汉和航空之全部股权;汉和航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于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国家)软件园狮子座A1 楼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兆祥。

第2条 未来股权收购安排

2.1自本协议订立后3年内,甲方可以单方决定选择以下(1)至(3)款的约定收购乙方持有的汉和航空全部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1)若汉和航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7,000万元至10,000万元之间,甲方可以以不小于10倍市盈率、不超过20倍市盈率的价款收购目标股权。

(2) 若汉和航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0,000万元以上, 甲方可以以不小于15倍市盈率、不超过20倍市盈率的价款收购目标股权。

(3)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按每股不小于10倍市盈率、不超过20倍市盈率的对价收购目标股权。

甲方选择以上(1)至(3)款的约定收购股权的,不得低于本协议订立前汉和航空估值人民币70,000 万元的基准计价。

2.2 甲方依据本协议决定收购目标股权的,须向乙方当面递交或者邮寄送达《收购通知》,该《收购通知》须载明拟收购股权的数额及比例,该《收购通知》副本同时送达汉和航空。

2.3 本协议所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参考甲方发出《收购通知》前一会计年度数据,及本年度预期数据,最终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第3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在目标股权实际交割前,在不影响乙方收到全部股权收购款的情形下,甲方可以单方决定将基于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将上述权利与义务转让第三方的,须在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款,逾期支付的须每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4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提供目标股权最终受让方的相关信息,以便快速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4.2 乙方承诺及声明:

(1)乙方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视同其已完全理解本协议之条文,并预先接受甲方依据本协议发出的《收购通知》。

(3)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基于本协议之收购行为,并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在甲方发出《收购通知》后,并且在乙方能够交付目标股权的情形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为目标股权的交付及工商变更/ 登记设置障碍。

第5条 目标股权的交割

5.1甲乙双方确认: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不迟于甲方按《收购通知》将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目标股权交割之事实。

5.2 甲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至目标股权交割之日,目标股权对应的损益由甲点方承担或享有。

第6条 违约金、代履行

6.1本协议订立后,乙方须保证目标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若已经存在的,须尽快解除该等限制;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代为履行解除上述限制的行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代为履行解除上述限制的行为带来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交割不能或者受到限制,最终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该等损失。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3682955217A

(3)注册地址: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国家)软件园狮子座A1楼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孙兆祥

(6)注册资本:544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人民币1190.4762万元)

(7)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的研发、测试、销售、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人植保喷雾机的研发、测试、销售、租赁;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农业、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批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摄影服务;测绘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模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沈建文	216.59	18.19
2	张硕	51.99	4.37
3	孙兆祥	330.00	27.72
4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20
5	无锡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72
6	无锡意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80
7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0.4762	16.00
8	共青城祥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	6.00
合计		1190.4762	100

无锡汉和实际控制人为孙向东,孙兆祥与孙向东为兄弟关系,孙向东与孙兆祥、沈建文、张硕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孙向东通过协议方式对无锡汉和进行控制。

无锡汉和是一家专注于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应用的科技密集型企业,拥有世界领先的无人机研发与应用人才团队,发明了中国第一台农用无人机。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起飞重量在100公斤上下,任务载荷在10公斤、15公斤、20公斤、40公斤等级的小型无人直升机及载荷在300-500公斤的地面植保机器人,其中多个型号已批量生产。除植保系列产品供应农业市场外,各种无人机产品还供给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武警公安、巡线等领域。无锡汉和拥有具备国际水平的智能装备控制系统技术及工业级无人直升机制造机电一体化核心技术,已取得近60项专利,其中11项发明专利,另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处于申请或审查阶段,涵盖了工业级无人机的各方面技术,构成了完备的专利族群。

无锡汉和以“让种田更轻松,让农民更幸福”为使命,正在把世界上最先进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农业,以植保无人机为切入口,通过建设“区域农服中心”的线下服务组织和“农活帮”的线上服务组织,构建为农业生产提供定制式解决方案的社会化服务平台。

(二)经营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无锡汉和资产总额为7,366.54万元,负债总额为1,829.7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536.81万元,实现销售收入3,310.62万元,净利润730.08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无锡汉和资产总额为10,694.35万元,负债总额为5,121.5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572.78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182.10万元,净利润22.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与无锡汉和的合作,可使公司在通用航空领域所掌握的设计、研发、生产等技术更广泛应用于植保无人机产品,加快无锡汉和的产品升级换代,使公司所掌握的通用航空领域的技术更加充分的应用在植保场景, 丰富公司的产品以及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在我国,有人机防治和无人机防治加起来的占有率估计不到2%,我国大田作物约15亿亩,按平均每亩施药三次计算,共需45亿亩次施药作业,使用植保无人机可以减少30%-50%的农药使用量,减少90%的用水量,因此可以大量降低食材中农药残留量和降低因过量使用农药对农地产生的污染,未来我国的植保无人机市场潜力巨大(数据摘自2015年10月21日刊载于《中国农药网 》的《“植保无人机”将打开未来近千亿植保市场》)。无锡汉和是国内第一家研发并批量生产农药喷洒无人机企业,产品可广泛应用于